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甲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C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保障法）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（依兒少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聲請人接獲通報，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經裁定准許繼續、延長安置相對人迄今。安置期間相對人父母雖有探視相對人，然無積極接返作為，未能建立穩定經濟基礎，無其他親屬能協助照顧相對人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

01 爰依法聲請自113年9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
03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為證，且相對人父母於本院訊問時均表示
04 對於延長安置無意見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年僅2歲之幼兒，
05 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，方能健康
06 成長、茁壯。然相對人父母目前尚未能提供相對人妥適之照
07 顧，亦尋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相對人，為維護相對人身心
08 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，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
09 之必要，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
10 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林毓青